

基隆

顏家發展史

唐羽 著

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TAIWAN HISTORICA

港台書室

基隆顏家發展史

唐羽 著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基隆顏家發展史 / 唐羽著, -- 南投市 : 臺灣
文獻館, 民92

面 ; 公分

參考書目 : 面

ISBN 957-01-4402-5(平裝)

1. 顏氏 - 傳記 2. 礦場經濟 - 臺灣 - 歷史
3. 產業 - 基隆市

782.7

92011550

基隆顏家發展史

發行人 劉峰松

著作人 唐羽

發行處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

電話 (〇四九) 二三一六八八一

印刷處 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臺南市樹林街二段二二〇號

電話 (〇六) 二一四二〇二一
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

定價 二百元

GPN:1009202036

ISBN:957-01-4402-5 (平裝)

館長序

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移墾社會，由於政經社會資源分配與文化差異，族群間劇烈競爭是必然的過程。但隨著政經社會發展，更豐盛的資源開發，加上文化和婚姻同化，以及多次外敵入侵，而激勵的生命共同體感受和需要，使族群發生緊密融合，歷經長時期生養，臺灣已造就成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，而家族之間凝聚的向心力，即是維持社會穩定的一股力量。宋代以後，在理學家大力提倡之下，並得到政府支持，而出現了各項宗族制度理論與家族制度設計，以家法、族規來規範族人。建立祠堂，祀奉歷代高、曾、祖，聯絡聚族而居的家族，使其成員都具有濃厚的家族觀念。

透過開拓史的了解，臺灣自明末開始，以閩粵為主的漢人大量入墾，及至永曆年間，延平郡王鄭成功率領軍民，驅逐荷人，開始大規模的拓墾、經營臺灣。清代以降，移民日增，筆路藍縷，奠定臺灣發展基礎。經數百年之奮鬥，生齒日繁，各地區不乏繁衍為巨姓大族者，而追溯這些家族發展脈絡，不一而足，或屬閩粵士族有計劃的投資移墾，或以軍功起家，或因商業經營而致富，或藉科舉功名崛起，莫不對於臺灣發展貢獻卓著。由於年代久遠，宗族分支，易為文獻所忽略，少有貫穿歷史時空的翔實論述，彰顯其披荊、開闢鴻荒的貢獻及精神，故家族史的研究，實具有重大意義。

研究家族歷史，所涉至為廣泛，值得研究之題材，亦涵蓋各個層面，諸如家族與原住民及各氏族間互動關係、地方拓墾及水利設施興建、政經的發展關係、廟宇與信仰、鄉賢人物事跡、文教事業發展、舊地名追溯，可謂包羅萬象，不勝類舉。此外，重要家族之深入研究，自必觸及不少敏感題材，

但亦可藉此而發現珍貴文獻史料，以人事而言，族譜所載資料，包括生辰、婚姻狀況、家族系統、墓地所在：等；以產業而言，古文書所載資料，對地方之開發、產權之更迭、家族之興衰等，頗能提供第一手資料，故有賴素具公信力的政府機關，作客觀之探討研究，先民艱辛史蹟才不致湮滅無聞。本館因此擬訂計畫，選定與臺灣開拓、發展過程息息相關的之重要家族，作為調查、研究對象。期以通俗、簡明的文字，論述家族奮鬥發展過程，並配以圖片刊行，以為社會及學校認識臺灣鄉土教材之參考資料，俾社會各界正確認識臺灣先民的發展軌跡。

基隆顏家的崛起，與臺灣礦業發展關係密切，尤其在北臺灣的臺北縣、基隆市。顏家先祖顏浩妥約於乾隆五十年攜諸子侄渡臺從事拓墾，十年後因遭饑荒，折損資本，束裝回閩。嘉慶間，浩妥二子玉蘭、玉賜復渡臺，居梧棲附近，從事漁業，以地方不靖，生計維艱，而移居暖暖。清代中葉後，臺灣北部開始興起煤礦與金礦的開採，顏玉蘭之子顏斗猛，率領正選、尋芳、正春等三子於四角亭以「狸掘法」開採、經營煤礦，奠下良好基礎，其後顏家於日治時代以礦業起家，實亦淵源於此。

日治之初，顏斗猛之孫顏雲年，仍進行煤、金礦業的投資，從初步的承租，再取得礦權，逐步擴展，至一九一八年設立「株式會社雲泉商會」，顏家事業由行號蛻變為公司，再與日人藤田平太郎合組「臺北炭礦株式會社」，（後增資更名臺陽礦業株式會社），漸次收購瑞芳一帶金煤兩大礦業，而使顏家礦業經營大放異彩。一九二三年，顏雲年英年早逝，乃弟顏國年出任臺陽社長，再全力開發礦區。一九三七年，顏國年亦逝，顏雲年之子顏欽賢繼任臺陽社長。戰後，臺陽會社改制為公司，仍擁有石

底、海山、瑞芳三大礦區，產銷量始終保持領先地位。五十年代之後，煤炭在能源消費方面無法與石油競爭，煤業欲振乏力，顏家之礦業經營，也不得不面臨由盛而衰的無奈。

本館為彰顯基隆顏家對臺灣礦業的貢獻，特納入「臺灣重要家族史專輯計畫」，聘請史學家唐羽先生執筆，撰寫《基隆顏家發展史》，唐羽先生長期從事基隆顏家研究，著有《臺灣採金七百年》、《臺灣礦業會志》、《臺陽公司八十年志》等，嫻熟基隆顏家發展脈絡，配合田野訪談，撰成專書，緬懷先民胼手胝足之艱辛，見證台灣礦業發展之興衰，謹申謝忱，並樂為序。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劉峰松謹序

二〇〇三年三月

自序

唐羽

回顧自民國六十年代，投入鑛業史與家族之研究以來，至今將近三十年，在此歲月中，除初期之一本採金史以外，繼亦有數部較大型之拙著，以及數篇相關論述耗去紙張。至于投入此種冷門與主題不同之研究原因，應與個人之所出，有密切之關係，蓋個人之老家雖在宜蘭，卻因先君早世，自幼隨母返回金瓜石鑛山之外家，於此成長。外家呂氏，係崛起於日人開鑛以後，定居於此之大家族，外祖生前起業為鑛山搬運部苦力頭，日人稱為「飯場長」^①，承辦煥仔寮港鑛砂之裝運日本，自有碼頭。之後，並及工事之請負，於公職則歷任保正，庄代與協議會員等，無奈甫過不惑而逝。余讀國小時，外祖母數次語於晚輩：「祖父早年，原居十分寮，以自幼失怙恃，年已十五六，猶掬魚蝦充飢，時值日人侵臺未幾，因遇熱心人士將其攜至瑞芳店，受雇憲兵隊為燒開水、打雜諸僮役，時與比鄰警察分署巡查補顏雲年桑者，年齒相去五、六歲，稚氣未除，常於警所後利用燒開水之短暫空閑，潑水相嬉鬧。其後，雲年桑自苦力頭成功為鑛山王，而祖父亦經人提攜前往金瓜石獲田中組信任，既至苦力頭，營苦力頭店，因擠身為地方頭人。」云，雖為數十年前事，言猶在耳。

外祖捐館於昭和四年，遺有二房妻妾，事業由大房之舅父承繼，而二舅父與庶出之姨母，俱往日本留學；祖母自茲持齋，由先母奉侍。其後，姨母在日與同鑛山大飯場長黃氏之子，由青梅竹馬至於組織小家庭；昭和

① 按「苦力」一詞，原為外來語Coolie之音譯。係指碼頭、礦場等多使用勞力人口所在之勞工稱謂。日據時此種勞工，均屬於固定之包工頭，或大包商。其手下擁有大批工人，或能號召勞工，提供勞力者常稱「苦力頭」，日人稱之為「飯場長」，並分為「大飯場長」、「小飯場長」。至於苦力頭所經營，提供日常生活物資之商店，即名「苦力頭店」。其有關制度，可參閱〈鑛業勞動二關スル調査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。

十四年，返回故鄉，依其在日所學經營養雞場、農場與其父分與之煤礦於深山，兼祧呂氏。

詎以黃、呂此二大當鑛山之最大家族，卻在太平洋戰爭中，被瑞芳庄另擔任炭礦苦力頭之李氏家族，所引起「五二七高等事件」之通祖國案所牽連，連同僚屬、友輩等百餘人被捕入獄，冤死五十人於獄中。

光復以後，先是農場遭遇一場匪劫，未二年又受害於「二二八事件」，黃、呂二家族在金瓜石之殘餘勢力被誣「盜匪罪」，姨父被判十二年。其後經年，獲鑛山當局出面作證，始獲開釋。但黃、呂二大家族，卻由茲而骨肉分離，事業與家運，一蹶不振。舊日繁華與輝煌，妻妾盈堂，事業自成系列之往事，俱已沒人歷史之長河中，今日鑛山所見，僅有碑刻數方，猶留其名字於斜陽下廢墟而已。初呂家興盛時，有旗下員工三、四百人，黃家之興盛，所屬鑛工三千餘人，時有「臺灣工王」之稱，航業、貿易、漁業，分布基隆郡下。祖母雖為妾室，卻因畢生持齋，兼讀詩書，而於基隆月眉山有其地位。余未及冠時，復遇母逝，祖母乃代母職，訓此玩童云：「愛之欲其生，惡之欲其死！」時則鼓勵云：「大富由天，小富由勤儉。」，「君子須務本」，「不可好高騖遠」。還有「三代粒積，一代罄空」等，毋異譬喻二家。

誠然，一家一姓之蔚興為大家族，鐘鳴鼎食，談何容易；惟其衰敗，卻如雪崩地裂，何等迅速。黃、呂二家之興起，略如基隆顏家之情形，由日人之南侵，風雲際會，崛起於原屬「花不香而鳥不語」之荒山，亦云盛矣。惟考二家在未發以前，卻亦渡臺自南安與安溪，一居金瓜石，一居十分寮，經歷百年之孤寂後，黃家於陷入極端困境中時，有子從事貨郎販走山區，忽遇田中組獲此鑛區，而遣人來開山，需用鑛夫，因飭令此貨郎，招徠人夫著成就，至畀以苦力頭專司勞力提供；由是因禍得福，致富後，兄終弟繼，直承其經營。至於呂家，既到金瓜石，以素廣交遊，具俠士風，得與黃家此位「苦力頭」結為盟友。其後，鑛主欲將鑛砂運回日本，須用大批人夫，呂家乃組「苦力頭店」，承辦搬運，從中獲什一之利，自茲蔚興，至列一方仕紳。

但家族雖興，轉而欲守成或持盈保泰，卻成此類新興家族最大之課題。世人常言：「富不過三代」。惟在鑛山地區而言，能富三代已屬十分罕見，其深遠之原因，並非在此數語可以指出。惟舉事例，自清末基隆河發

見砂金，進而開啓三金山之鑛藏以來，採金致富之五商；興於九份、金瓜石、牡丹坑三處金鑛之採金人與相關事業戶，登素封懷資五萬圓以上之家族，數亦匪尠矣。此批家族在當時，甚多列入仕紳階層，位登一方之閭閻，名見各種版本（人士鑑）之類。奈其興起與沒落，多止於第二代，甚至盛如曇花一現未能及於善終者，亦比比皆見。

然就個人能辨是非以來，所見所聞，同樣起家於乙未之後，再則同樣興於苦力頭，或直接之採金人，能逃避征服者之迫害，又擅經營，得善終而世傳其經營，成爲百年家族者，卻僅見祖母故事中之「雲年桑」一家而已。餘如「黃鄉齒」、「黃阿從」、「簡阿牛仔」、「蘇賢仔」、「深淵叔」，以及黃、呂二家之「仁祥頭的」、「溪山叔」，或一代，或二代，今俱往矣^②。

世人常言：「風水、厝地」。將家運之消長，推責任於祖上之塋域，或厝地選擇，且指出顏家之興，得大地於基隆河，再得地於基隆田寮港陋園。然則，金瓜石黃家不亦得地於區內之雞籠山與塞連山，卻無法持恒及於第三代。

惟其顏家，在鰈魚坑崛起之年代與世次不計，顏雲年而後，兄終弟繼，傳業其弟顏國年經十五年，國年還業於兄子顏欽賢，欽賢主持四十一年，復傳長子，長子沒，傳次弟，至今又歷二十年，事業因歷經數次變遷，戰禍兵燹，致漸現萎縮趨勢，若論家業與家族之傳承，實已歷三世而五易其主矣；至於旁支庶房，以及第四代，卻亦方興未艾。再就歷史紀錄而觀，顏家興起之故事，經營之奠定，產業之開發，回饋於社會，口碑遍及於北臺；文字既留於典籍，亦見詩人之謳詠，學者之論述。

② 「黃鄉齒」爲崛起於九份十三層後，遷往基隆建立「金崇德商號」之大家族；「黃阿從」爲金瓜石黃家第一代苦力頭；「簡阿牛仔」即採金九份之簡阿牛，經營建成金鑛部；「深淵叔」爲簡深淵，昭和中和爲金瓜石之大型苦力頭，並從商於基隆，沒落於「五二七高等事件」與光復後之「七洋八洋」；「蘇賢仔」爲九份蘇登賢，經營金榮利，爲九份首一之採金戶；「仁祥頭的」爲金瓜石黃家第二代當家主，有「工王」之稱，死於「五二七」；「溪山叔」，名呂溪山即外祖父，沒落於「五二七」之禍。

由是研究顏家、研究家族，而家族既繫於鑛業，個人之切入，亦由鑛業而推進，通乎家族此一脈絡，期揭開此中之奧秘，成爲個人從事歷史研究，復投入鑛業史此一斜陽行業史研究之原因。世人有云：「斷代論史」「國可亡、史不可絕」；由此推論之，行業之亡，其存在之史實，凡有裨益於社會人群，又何可任其文獻無徵哉！

理念既此，民國八十年，個人所執筆《臺灣鑛業會志》應時而出；八十六年，歷多年之鑽研《魯國基隆顏氏家乘》，亦告完成；又二年，《臺陽公司八十年志》出版，上述三書，皆直接間接與基隆顏家之消長，緊密相繫或間接相關者。間維《家乘》之修，費時六年，初自局開，即訪山東，詣拜復聖廟，作客奉祀官府，明顏氏之系出。之後南下，兩次訪安溪烏塗，基隆顏家渡臺發祥地，並及海澄之青焦崇恩堂祖庭，就子姓之源，深入考察，於其姓之發生、分衍、派繁，既獲掌握，而諸書乃得問世。惟上列諸作，或爲志，或爲乘，俱爲備考索存史事之用而已。懸而猶缺者，即爲總結顏氏之發展，披開其冊，在臺顏氏一族，基隆顏氏一家，乃至世之關心歷史者，俱可從中獲其所欲知，即爲本書之撰寫，亦爲個人多年之研究，交出一成績。

民國九十年，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有「臺灣重要家族史修纂計畫」之執行，而《基隆顏家發展史》之撰寫爲預定中之書，因有幸蒙前主任委員楊正寬先生邀約，是爲此書撰寫之始末。去歲，稿成遇改隸，即爲今「臺灣文獻館」，亦有幸復蒙今館當局關心備至，是本書得以順利付梓之由緒。本書之撰寫，費時年餘，其間，遇蝸居遷址，俗務纏身，原預定出版期日，因亦遲延，以致帶與文獻館諸同仁極多不便外，擔任審稿當局亦予極大之方便，更令余由衷感激者，今有幸書將呈諸讀者之前，因述厓略，用表謝意，並爲之自序，以告賢者。

蘭陽史氏唐 羽

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二十日

前言

唐羽

一、

家族史之研究，原為近代研究歷史之一大門別，惟在臺灣而言，三十年前猶屬本土研究之保守時代，罕見學者投入此門別之撰寫。因為研究任何能引起關心與討論之家族，在其發展過程中，涉及政治層面，或該家族當事人與施政者交涉之間，結下恩恩怨怨原為不可避免之事。但臺灣自十九世紀以來，曾歷多次政權之重大鼎革，或外族入侵。新來政權，指摘前面政權為腐敗、無能或專制；而此一自標為開明、進步，凡施政依照法治之政府，固一時征服反抗，奠定文明式之統治；依然在其他原因，導致失敗退出所佔領土後，接踵而來之政權，卻以祖國自居，嚴批前面之殖民政權為帝國主義、殖民主義，凡施政均為配合其統治利益以及侵略而設計，且欺負臺灣同胞云；豈知其真正施政時，本身所採、所施政，也是時時在延續前者之手段或方法而已。

由是在此政權之下，欲斷代研究三百年來，生於斯、長於斯、消長於斯之百年家族，凡事涉勝國之政，母論良窳，均須於撰述方面，慎重配合現執政者之宣傳，口徑一致、同聲附和，以致未能達到治史良心，善善惡惡，書則書，削則削，此一崇高之追求。否則，遙遠之行業祖師，遭遇之命運，恐將隨時與爾相隨。

詎此一門別之研究，就在前述限制下，直及三十年前為一外籍人麥斯基爾（Meskill）所衝破。麥斯基爾在臺灣進行調查與訪問後，出版其成果《霧峰林家》一書於美國；又經十餘年，被翻譯成中文在臺出版^①；因

^① 麥斯基爾著，王淑瑋譯《霧峰林家：臺灣拓荒之家一七二九年—一八九五年》頁一（序言），（文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五年）。

而鼓舞在臺學者，油然而覺，吾人何以未注意及此^②。幾乎與此同一時期，由於人民政治意識之提高，民主理念在臺抬頭，刺激時之政權，走向較為開明、民主之作風，且尊重學術自由，於是學界在歷史系人才大量問世之下，各找題材研究，臺灣研究至成時代之顯學，受到關心亦為慶幸之事^③。

再則，臺灣之有文字記載，時間既非十分遙遠，土地之開發，始自明、清之交以來之閩、粵移民。移民渡臺，開墾土地，土地有生產，繁榮地方，地方因移民聚集，設官治理。由是移墾家族之傑出成員，亦登上仕紳之列，領導地方，有功於地方後，其本身竟成大家族之渡臺祖或發祥祖。是以土地與人，人與家族，家族與歷史，環環連結，投入此一門別之研究者，源源而繼，各就其所捕捉，投入研究，是為家族史邁入熱門之歷程原因。

但家族史研究僅為一籠統之廣義性名稱，三十年來所見，在廣義方面，有家族人物之系列專傳，有人物與所居第宅形成之研究，有個人傳記，又有家族或家族組織之形成探討；家族之移民歷程與發展，家族與事業，族群派系與勢力範圍，範圍多樣，均依撰著者或研究者捕捉點之不同，各就方位，指向家族云，其揆則一^{④⑤}。

再就撰述方面而言，有屬行之一派，存真而作，有為論之一派，就學術而作。復次，又有分散各地之大小家族，或其族中之有心人，慮其祖先之潛德或幽光不發，期向子孫與族眾，流傳其祖先於厥初，筆路藍縷，胼手胝足以啓山林，以斬荆棘之史事，因藉纂修族譜、家乘，載其渡臺祖一、二世之事蹟於譜牒者，亦屬行之一派，琳琅滿目，且留下甚多寶貴之紀錄。

由是，家族研究在臺灣，除某些做法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。」乃至為「祖隱」之家族，預見非光明面亦將被公開，而嚴拒研究者將其討論以外，家族研究在臺灣，已臻熱門亦云幸運。

二、

本書將討論之基隆顏家，二百年來列為臺灣之大家族，在媒體記者筆下，被安排為五大家族之首，踵接其後之家族則有霧峰林家、高雄陳家、板橋林家、鹿港辜家^⑥。對於此一位次之安排，讀過其書者，曾有激烈之

反應，且懷存疑認為是否失當^⑦。但詳讀內容之後，寫作者似乎僅就人際之較近，選擇以開端，並非在寫歷史而試行定位，反對者也無須反應過度^⑧。何況，要排任何家族列次第一，均將有人提出異議。

但顏家在臺灣北部而言；世人若提到「金鑛」或「煤礦」，聽者常會連想到「顏家」；提到「顏家」，更會迅速詢問「是否是那開金鑛、開煤礦的基隆顏家？」卻是百分之百。至於再提到最近十餘年來，名氣遠播到外國之觀光勝地「九份」時，「臺陽鑛業」或「臺陽公司」亦被連帶而提到，卻亦不爭之事實。

基隆顏家在臺灣之開發史上，其實僅為來自福建安溪之一移墾家族之後裔而已。其首次渡臺至今，亦祇佔臺灣歷史中之二百年歲月。但家族之發展，卻與其他大家族之來自開墾土地，經營懋遷，抑或登科第，光大於仕途，甚至受益於政權之嬗代，成為新興家族，迥然不同類型。顏家之奠基與發展，係來自清代末葉，臺灣北部部分窮苦墾民相同，在從事農耕之餘，為求補家計投入雞籠山下，採煤之行列。臺灣建省後，其家族又投入屋前河流中之采沙金，日人侵臺數年，又拾人棄餘之鑛山，改營金鑛與三世採煤經驗，包採煤斤而奠基。最後，於采金則取代舊日之日籍鑛東，成為鑛山王，採煤斤又因昆仲深邃礦脈之走向，廣拓礦區，成為敢與征服者國內之最大財閥，分庭抗禮，共資創設殖民政權下，最大石炭會社之傑出家族，使日人側目而視，是為顏家凌

② 參見黃富三著《霧峰林家的興起》〈導論〉頁三，（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）。

③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，總統令公布《國家安全法》，七月十五日起施行。同日，宣布：〈解除戒嚴令〉。

④ 同前註二書〈導論〉。

⑤ 參見顏尚文、潘是輝著《嘉義賴家發展史》第一章前言頁三（歷年臺灣家族史研究概況表），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）。

⑥ 參見司馬嘯青著《臺灣五大家族》，（臺北自立晚報民國七十六年）。

⑦ 按前引《臺灣五大家族》之出版，個人於同年九月一日讀其書後，於初三日，偶去電與寓居北投之顏家姻親藍敏通話，藍敏則強烈反應，認為「顏家列為五大家族第一，非但未妥當，能人五大家族與否？仍待商榷等等……」實則，作者為顏家所嫁出丁顏梅之學生。

⑧ 按前引著作，於人之稱呼方面，對於顏家相關人物，若頁二二，稱顏雲年為「顏氏」；頁三三，稱潘炳燭為「潘氏」；頁六五，稱顏德開為「二公子顏德開」；頁六八，對於顏國年諸子，亦用「公子某某」等，頁五七，稱「丁顏梅女士」；頁四九，又有「其夫婿丁瑞缺先生」，但其他四大家族之人物，即一體直呼姓名，等均含有個人之人際關係在內，排行也就值得商榷。

駕其他家族之原因。

惟顏家之成就，若僅停滯於披沙揀金，溝壑掘炭，大致也難於登上五大家族之列，家聲也難享良好評價。但顏家之發跡，係在祖先首次渡臺，經營失敗而適返故鄉後，其子裔仍不忘厥初在臺所見，平疇萬頃，年冬豐收之景觀；認清與其廝守原鄉，坐困愁城，毋寧再渡黑水，改變經營，找尋墾地，從中覓生機，此為一極大之冒險。其後，果如所願，二次渡臺，復歷五十年之胼手胝足：「闢草萊，斬荆棘。」犧牲一世代，傳及第二世，除守耕以外，學採煤炭於溝壑之中，絕崖之下，累積經驗。又經二十餘年，屢受外來之動亂或官府之破壞，乃擇地分居，析分為二，二地族人，分竈營生；但內容卻仍為堂兄弟合居，仍共一口竈，作息相共，起居同時，其用意似闡釋，其所抱共同之理念：

我一家並未真正分爨，我一家祇是在動盪不穩之年，權且分地而居，以俟盛世之來臨。如此而已。

蓋在此析分為二地居住之任何一方，既有長兄之子裔，亦有為弟之子裔，共竈一口，合伙為生。此一分居之法，似在說明其族人在歷經祖先以來，不斷之遷徙經驗中，獲得教訓，欲求世系之遠傳，衍宗繁族，須首先防備亡族滅種，次求發展；至於防備之法，即為狡兔三窟，隨時可逃避，抑或房分可絕，而世系不可斷之預防與抉擇。

由是，居住既分，復經一世代，其中之一族，果因門對煙水，河流含砂金，地走礦脈，身處煤鄉此一天造地設之異數，蔚起為著名之家族，擠身為地方之領導階層。結下自有顏氏之姓以來，另一朵奇葩，亦則基隆顏家之不同於其他大家族所走，發展路線，以及成功之歷程。

三、

基隆顏家渡臺之祖為顏玉蘭昆仲，發祥之祖名顏斗猛，繼業之祖為顏尋芳與顏正春昆仲，發揚光大，登上

名家之子裔爲顏尋芳之子顏雲年。顏雲年生於日人藉口臺灣原住民殺害琉球漂流民五十四人事件爲由，出兵臺灣之同年，自幼勤讀詩書，欲以登科第，走上仕途。詎及冠後，身蹟場屋，又遇清人割臺，而日人再次南侵。不幸，此次日人之第二次南犯，佔據成功，展開其五十年之殖民統治。

之後第二年，由於臺灣各地抗日志士紛起反抗，日人乃施行血腥清剿，顏雲年以血氣方剛之二十二歲少年，因抗聲得福，以及來自被母國遺棄之自覺，發憤圖強，開創事業天地，成爲登上鑛山王之契機；於其有生之年，創造九份山之繁榮，以及始肇基隆河上源平溪鄉成爲臺灣最大煤都。二地在今日，雖豐藏入地已深，或藏量枯竭，雙雙封採，卻一變而成歷史性觀光勝地，名聞中外。凡假日遊人如鯽，峴山碑記更誌往日之盛。

顏雲年手創之事業或投資，尚有水產業、金融業、信託業、交通業、造船業等，各種製造業種類繁多，難於屈指。其事業之最大者，自爲與日本財閥共同設立之基隆炭礦、臺灣炭礦，存續二十八年，因臺灣光復經國府下令接收以去。另一事業即臺陽鑛業，存續至今已歷八十五年，雖近黃昏，秋陽猶烈。至於明日朝暉，是否紺碧，猶有待於後繼之經營者，未能預測。

但顏雲年一生，因年未半百而遽逝，從而創業期僅佔其中之二十四年而已，時間不長。惟顏雲年自開創事業之後三年，年僅二十八歲，即知取之社會，用諸社會，此一回饋之理念：凡興教育、築道路、救災卹貧、公共設施、發揚詩教，無不率先響應，且居倡導。因屢受社會人士、地方仕紳、受惠民衆，推崇備至，時人爲豎頌旌之貞石，矗立各地，直及卒後三十年，又續見謳頌者。若其家族成員，名見碑碣，事蹟載於志書者，更難一一。

顏家成員或顏雲年本人，乃至其弟顏國年，除膺得名譽性公職以外，其生也呱呱，僅出山耕之農家，生平則從鑛事業家，惟其創業過程之正派，成就之輝煌，實有足稱者。

顏家之龐大事業，於顏雲年故後由其弟國年承繼。國年承繼其兄之事業，名義爲雲年諸子顏欽賢之後見人，卻不但爲之守成，且賡續擴大，至諸子長大後，依然清清白白，移交與諸子後，繼由顏欽賢維持與發揚，嗣

分產與同胞兄弟。其後，或共同事業，或自創門戶，另行發展，百年以來，雖消長互見，卻仍活躍於工商界、經濟界，而國年之後，即走向教育界、學術界、刀圭界，名教授輩出，分布海內外。

顏家此種在臺灣經濟界、礦業界，雙雙被征服之歷史背景下，發展出來之家族消長，興起頓跌，亦在在說明臺灣之命運，正如顏家之興起與頓跌。千千萬萬之大小家族，於厥初由中原南下，又由南移入福建，再由福建而渡海，居於斯、生於斯，原僅期待安樂於斯之先代移民，卻不免屢受後來政權之征服與蹂躪，血汗之史，成其奮鬥歷程。何況，礦業之興起地在北臺，其始興雖為近百年來之事，顧礦業之盛興，用人既多，投入容易，而有火車頭事業之稱。北臺之清代農村經濟，原悉來自農耕，惟移墾後數代，房分發展，人口激增而土地無法加長之下，剩餘勞動人口，迅速轉向新興之礦業。但礦業固一時解決當前之經濟，長遠而後，農田亦廢耕，迨及鑛藏採盡，農業亦不可復舊觀云。研究顏家，研究礦業，關係最直接，顏家之歷史自有揭開之價值，並以平鋪直述，提成果供關心之士、研究之人參考。

四、

世人有云：「曾參殺人」「三人成虎」。顏家之歷史與顏家之發展，在以往歲月，尤以日據時期，由於知識落後、資訊封閉；光復以後，著述文字又動輒得咎。凡為紀傳除歌頌當道，推崇執政，歪曲史實，避重隱諱者多，以致縱然有以顏家為題材，進行寫作者，亦恒以時之執政當局為中心，投鼠忌機，未敢直書。顏家之真正歷史與甚多盲點，實猶待澄清。至於以人物為主，立其專傳，固然為數不少，卻均簡略，儘求褒美。如此，相關於顏家之發展，也就以訛傳訛，多於事實，甚至淹沒甚多顏家成員之奮鬥，乃至附會與臆測。

近歲，因言論開放，政治轉向開明而家族研究興起，而有學者自實業出發論述顏家，且有專書探討其家在日本據以來之社會地位。但顏家之發展在百年來，影響面既大且廣，相關成員亦多，沉論發跡以前，家族之歷史與千百年來，累世之奮鬥。